（上接B002版）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以下或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闼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以下或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闼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但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的一定比例计提。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A×0.60%÷当年天数 H为A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A=（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A取0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0.30%÷当年天数 H为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Y=（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Y取0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但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的一定比例计提。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A×0.15%÷当年天数 H为A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A=（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A取0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0.075%÷当年天数 H为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Y=（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Y取0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8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60,899,3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7,885,98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1,953,013,380股。以此计算，公司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966,294.3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70,606,551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885,980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962,720,571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02189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42,963,953.3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970,606,5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885,980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962,720,571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62,720,571×0.02189）÷1,970,606,551≈0.02180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180）÷（1+0）=前收盘价格-0.021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其中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8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89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9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97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8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4-03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通知，天源建筑已于近期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天源建筑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33699173P

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法定代表人：刘彦明

注册资本：14,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24.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公司整体规划，综合考量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边制药”）的生产经营现状及其现有产品品种所面临的激烈市场竞争，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结合资产评估结果及市场情况，按照不低于12,029.20万元整的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田边制药24.6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24.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备案手续，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远大医药为标的股权受让方。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远大医药就田边制药24.65%股权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029.20万元整。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160号1幢23层1-6号

法定代表人：唐纬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释义

甲方（转让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产权转让标的及价格

甲方将所持有的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24.65%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零贰拾玖万贰仟元整（￥120,292,000.00元）。

3.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产权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12,029.20万元整。按照交易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3600万元自动转为部分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4.交割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转让完成日（转让标的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即为产权转让完成日）止，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乙方承接。

5.权属证明的变更

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转让标的的权属证明变更事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约定如下：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尽最大努力促成标的企业召开董事会并由标的企业董事会出具同意甲方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的董事会决议，甲方取得前述标的企业董事会决议且乙方向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以较晚到来的日期为准）起10个工作日内，在甲乙双方的配合下，由标的企业完成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的递交。

乙方在未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前，不得将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等设定他项权；乙方在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至天津产权指定账户后，方可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6.人员安置

经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职工安置事项，标的企业现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7.产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经甲、乙双方同意，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8.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支付。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田边制药24.65%股权，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该转让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年终审计后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8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8,719,351×0.14÷148,771,851≈0.13995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2.50-0.13995）÷（1+0）≈52.3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2.36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72,956股至1,145,912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39%至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3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思特瑞锂业”）为经营需要向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贰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